**《巴中市窨井盖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窨井盖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常态化管理，市综合执法局学习借鉴省内外窨井盖安全管理政策制度，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巴中市窨井盖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目标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厘清窨井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城市窨井盖的维护、监督、管理，防范窨井盖伤人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办法》共十五条。

**（一）明确窨井盖概念和监管范围。**《办法》所称城市窨井盖，是指依附于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住宅小区等范围内的供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照明、交通信号、公安天网、工业等各类地下管线和地下综合管廊的检查井井座及窨井盖。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窨井盖管理，包括城乡结合部和乡镇等地的窨井盖以及其他窨井盖。

**（二）明确窨井盖管理维护的主体职责。**《办法》明确了窨井盖的统筹协调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具体负责本行业窨井盖的监督管理和维护。市、县（区）各类地下管线的主管部门是相应窨井盖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管行业窨井盖管养单位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办法》第四条对单一产权、共有产权、不明产权等窨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进行明确。

**（三）建立窨井盖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办法》规定了权属单位对窨井盖缺损后应急处置和实施修复的时限。为防止个别窨井盖设施权属单位不清造成监管缺失，《办法》第四条规定排查中发现无法确认权属的窨井盖，由窨井盖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确权，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对窨井盖设计、生产及安装等维修养护标准和要求作相应规范。**窨井盖统筹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培训，推进窨井盖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窨井盖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窨井盖问题，提升窨井盖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四、发文计划

**关于发文形式：**按程序审定《办法》后，拟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关于印发范围：**拟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关于公开事项：**拟主动公开。